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安办〔2019〕156号

关于完成2019年度三级政府挂牌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督办工作暨2020年度苏州市级挂牌项目筛选的通知

各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为认真做好2019年度三级政府挂牌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督办工作和2020年度苏州市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项目筛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政府挂牌督办整改，是落实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有力抓手，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向基层延伸、向末端求效的有效方式。各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仔细摸排，严格筛选，持续推进，切实把影响本地安全生产的重大事故隐患找出来、整改好；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指导督促属地政府及隐患单位做到隐患整改“五落实”，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二、认真排查梳理。各地要根据《苏州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苏州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考核办法》等有关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专项检查、日常督查执法检查，以及省、市安全生产巡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全面梳理，建立重大隐患“一案一档”台账，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对列入三级政府挂牌督办整改的重大隐患项目，按要求彻底完成整改，实现闭环管理。

三、严格规范程序。对 2019 年的挂牌项目，严格完成验收销案程序，完善台账资料，及时整理归档。2020 年苏州市级挂牌采取年初集中挂牌和年中随机挂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集中挂牌督办的，采取“两上两下”方式选定，对日常督查、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和安全生产大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随机挂牌的方式进行。随机挂牌的，由各市（区）政府提出申报，经论证后报市安委办，按程序审核批准，及时挂牌督办。集中挂牌督办的，分阶段推进：第一阶段（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各地根据事故隐患现状、整改难易程度、整改所需资金等因素，组织梳理和分类，分别明确督办部门，由本级安委办审核后报市安委办。其中：姑苏区 5 至 6 个，其它市（区）报 8 至 10 个。第二阶段（2019 年 12 月 15 日至 31 日），市安委办分组逐项核查，形成初步建议。第三阶段（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0 日），各地报本级安委会或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经责任单位和督办部门盖章后正式报市安委会。第四阶段（2020 年 1 月 15 前），市安委办对拟市政府挂

牌督办的重大隐患项目报市政府审议，由市政府发文进行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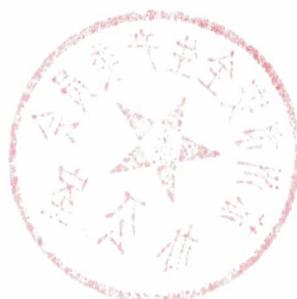
四、强化督办成效。三级政府挂牌督办整改重大事故隐患要注重实效，重在解决问题，重在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尤其是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各地要切实用好政府挂牌督办整改重大安全隐患这个办法，解决一些“老大难”的问题，消除一批历史遗留久、整改难度大、涉及面广的安全隐患。要切实做好隐患整改全过程跟踪，落实好管控措施，确保万无一失；对一些整改难度大、涉及面广的重大事故隐患项目可安排跨年度完成整改。三级政府挂牌督办整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重要内容。整改进展情况将定期通报。

联系人：王风进，联系电话：66096030。

附表：2020年苏州市级挂牌督办重大隐患项目预报表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印发

附表：

2020年苏州市级挂牌督办重大隐患项目预报表